

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款範本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14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00194850 號函准予備查

修 正 文 字	原 範 本 文 字	說 明
<p>第四條 受益證券之發行、轉讓與申購</p> <p>九、其他受益證券事務之處理，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證券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p>第四條 受益證券之發行、轉讓與申購</p> <p>九、其他受益證券事務之處理，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證券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文字調整
<p>第七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p> <p>(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購買價款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二)本基金經常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如有)之報酬。</p> <p>(四)除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如有)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及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該人負擔者。</p> <p>(五)除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如有)為本基金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或依本契約代本基金追償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該人負擔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由受託人負擔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p> <p>(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購買價款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二)本基金經常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如有)之報酬；</p> <p>(四)除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如有)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及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該人負擔者；</p> <p>(五)除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如有)為本基金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或依本契約代本基金追償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該人負擔者；</p> <p>(六)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由受託人負擔者，不在此限；</p>	<p>1.配合信託業法增訂 32 條之一「受益人會議」相關規定，爰將本約定條款及附件三「受益人大會」修正為「受益人會議」。</p> <p>2.標點符號調整。</p>
<p>第八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受益人得依有關法令、本契約約</p>	<p>第八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受益人得依有關法令、本契約約</p>	同第 7 條說明 1。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所表彰受益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如有)、受益人會議出席權、參與表決權及查閱最新修訂之本契約、最新公開說明書等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契約所約定之權利。</p>	<p>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所表彰受益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如有)、受益人大會出席權、參與表決權及查閱最新修訂之本契約、最新公開說明書等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契約所約定之權利。</p>	
<p>第九條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四、受託人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又受託人應依法行使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並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第九條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四、受託人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又受託人應依法行使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並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 信託目的、受託人運用管理本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限制</p> <p>六、</p> <p><input type="checkbox"/>受託人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約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下列規定：</p> <p>(一)不得運用於保證或提供擔保。</p> <p>(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三)本身管理之各共同信託基金間不得互為交易。</p> <p>(四)運用於任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六)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p>	<p>第十一條 信託目的、受託人運用管理本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限制</p> <p>六、</p> <p><input type="checkbox"/>受託人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約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下列規定：</p> <p>(一)不得運用於保證或提供擔保；</p> <p>(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三)本身管理之各共同信託基金間不得互為交易；</p> <p>(四)運用於任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六)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p>	<p>標點符號及文字調整。</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p> <p>(七)受託人除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外，運用於期貨交易法第三條之期貨交易，其未沖銷部分期貨交易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p> <p>(八)運用於其他信託業發行之任一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p> <p>(九)運用於動產、不動產或信託業法之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投資，應遵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十)不得為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禁止事項。(適用於信託業法之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p> <p>□ 受託人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約定，運用本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p> <p>(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不得對<u>本身</u>管理之各共同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五)不得投資於<u>本身或與其利害關係人</u>所發行或承銷之有價</p>	<p>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p> <p>(七)受託人除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外，運用於期貨交易法第三條之期貨交易，其未沖銷部分期貨交易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p> <p>(八)運用於其他信託業發行之任一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p> <p>(九)運用於動產、不動產或信託業法之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投資，應遵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十)不得為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禁止事項。(適用於信託業法之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p> <p>□ 受託人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約定，運用本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p> <p>(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不得對<u>受託人</u>自身管理之各共同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五)不得投資於<u>受託人或與受託人</u></p>	<p>文字調整</p> <p>配合信託業法第</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證券或票券。</p> <p>(六)不得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p> <p>(七)不得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p> <p>(八)不得從事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p> <p>(九)除經受益人請求終止全部或一部契約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證券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證券。</p> <p>(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管理之全部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三)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四)受託人管理之所有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十六)不得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六)除經受益人請求終止全部或一部契約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證券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證券；</p> <p>(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管理之全部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一)受託人管理之所有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十三)不得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十四)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25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並文字調整。配合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增列相關條文並文字調整。</p> <p>以下依序款次變更。</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十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九)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二十)不得為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適用於主管機關委任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p> <p>八、<u>本基金資產之現金得存放於得辦理銀行業務之受託人本身或為其利害關係人之銀行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u></p>	<p>(十五)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六)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十七)不得為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適用於主管機關委任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p> <p>八、<u>本基金資產之現金得存放於得辦理銀行業務之受託人本身或為其利害關係人之銀行。</u></p> <p>十、<u>在本契約投資目的範圍內，受託人得為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u></p>	<p>配合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p> <p>配合信託業法修正刪除原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刪除本款。</p>
<p>第十三條 受益人終止契約</p> <p>六、終止契約應返還信託資金之給付期限為自終止契約日起<u>五</u>個營業日，但依第三項規定延緩給付部分，其給付期限自依第四項規定計算終止契約應返還信託資金之計算日起<u>五</u>個營業日；依第五項規定計算給付信託資金者，其給付期限為自該計算日起<u>五</u>個營業日。</p>	<p>第十三條 受益人終止契約</p> <p>六、終止契約應返還信託資金之給付期限為自終止契約日起<u>四</u>個營業日，但依第三項規定延緩給付部分，其給付期限自依第四項規定計算終止契約應返還信託資金之計算日起<u>四</u>個營業日；依第五項規定計算給付信託資金者，其給付期限為自該計算日起<u>四</u>個營業日。</p>	<p>參考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及證投信基金之規定修正。</p>
<p>第十四條 暫停終止契約返還信託資金之計算及其資金給付之延緩</p> <p>一、<u>金融、證券及外匯等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p> <p>二、<u>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p> <p>三、<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p>	<p>第十四條 暫停終止契約返還信託資金之計算及其資金給付之延緩</p> <p>一、<u>金融、證券及外匯等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p> <p>二、<u>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p> <p>三、<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p>	<p>標點符號調整。</p>
<p>第十九條 受託人之解任、辭任及選任新受託人之程序</p>	<p>第十九條 受託人之解任、辭任及選任新受託人之程序</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一、</p> <p>(一)受益人<u>會議</u>決議解任受託人，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二)主管機關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解任者。</p> <p>(三)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經法院依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者。</p> <p>三、有前一、二項情事者，由法院依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但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由受益人<u>會議</u>決議解任者，得由受益人<u>會議</u>決議選任新受託人。</p> <p>四、前項由受益人<u>會議</u>決議選任新受託人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p> <p>(一)受益人<u>大會</u>決議解任受託人，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二)主管機關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解任者；</p> <p>(三)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經法院依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者；</p> <p>三、有前一、二項情事者，由法院依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但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由受益人<u>大會</u>決議解任者，得由受益人<u>大會</u>決議選任新受託人。</p> <p>四、前項由受益人<u>大會</u>決議選任新受託人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1. 同第7條說明1。</p> <p>2. 標點符號調整。</p>
<p>第二十條 受託人變更時之處 理程序</p> <p>二、受託人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新受託人承受，並為本契約當事人；新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除經受益人<u>會議</u>同意變更外，依本契約之原約定；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並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p>	<p>第二十條 受託人變更時之處 理程序</p> <p>二、受託人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新受託人承受，並為本契約當事人；新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除經受益人<u>大會</u>同意變更外，依本契約之原約定；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並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p>	<p>同第7條說明1。</p>
<p>第廿一條 本基金之終止及本 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p> <p>(一)主管機關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終止本基金。</p> <p>(二)受託人因解散、破產、勒令停業、撤銷設立登記、營業許可經廢止或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受託人職務，而於三個月內無其他</p>	<p>第廿一條 本基金之終止及本 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p> <p>(一)主管機關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終止本基金；</p> <p>(二)受託人因解散、破產、勒令停業、撤銷設立登記、營業許可經廢止或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受託人職務，而於三個月內無其他</p>	<p>1. 標點符號調整。</p> <p>2. 同第7條說明1。</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信託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三)受益人<u>會議</u>決議更換受託人，而於三個月內無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業承受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四)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本基金募集核准者。</p> <p>(五)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信託監察人終止本基金者。</p> <p>(六)受益人<u>會議</u>決議終止本基金者。</p>	<p>信託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三)受益人<u>大會</u>決議更換受託人，而於三個月內無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業承受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四)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本基金募集核准者；</p> <p>(五)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信託監察人終止本基金者；</p> <p>(六)受益人<u>大會</u>決議終止本基金者。</p>	
<p>第廿二條 本基金之清算</p> <p>五、本基金之清算人，得由受益人<u>會議</u>決議另選任受託人以外其他適當者擔任之，但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廿二條 本基金之清算</p> <p>五、本基金之清算人，得由受益人<u>大會</u>決議另選任受託人以外其他適當者擔任之，但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同第7條說明1。</p>
<p>第廿五條 受益人<u>會議</u></p> <p>一、本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受益人<u>會議</u>，但其召集係因信託監察人認有必要或因主管機關指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信託監察人或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p> <p>(一)更換受託人者。</p> <p>(二)本基金之移轉、合併或終止者。</p> <p>(三)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如有)報酬之調增。</p> <p>(四)變更本基金之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者。</p> <p>(五)本契約非因法令之變更而變更，且對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者。</p> <p>(六)第二十條第四項受益人代表</p>	<p>第廿五條 受益人<u>大會</u></p> <p>一、本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受益人<u>大會</u>：</p> <p>(一)更換受託人者；</p> <p>(二)本基金之移轉、合併或終止者；</p> <p>(三)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如有)報酬之調增；</p> <p>(四)變更本基金之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者；</p> <p>(五)本契約非因法令之變更而變更，且對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者。</p> <p>(六)第二十條第四項受益人代</p>	<p>1.同上。</p> <p>2.依據第10條、第19條，並參考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範本第24條，除受託人外，信託監察人及主管機關均得依法召集受益人會議，爰修訂之。</p> <p>3.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應依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之選定。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或主管機關規定者。</p> <p><u>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應依本契約附件三「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u></p>	<p>表之選定；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或主管機關規定者。</p> <p>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事由，請求受託人召集受益人大會。上開請求提出後二個月內，受託人未為召集之通知時，上開受益人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p> <p>三、受益人大會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足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表決權。</p> <p>四、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受益人之出席，並出席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但主管機關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利益之必要，命令變更受益人大會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者，依主管機關之命令。</p> <p>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得不經開會，依本契約附件三「受益人大會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以受益人書面同意之方式為之。</p> <p>六、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大會；受益人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大會使用之委託書，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p> <p>七、<u>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三「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u></p>	<p>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至第六項。</p> <p>4.受益人會議相關事宜改列「受益人會議規則」，增列第2項。</p> <p>5.標點符號調整。</p>
<p>第廿六條 會計</p> <p>二、</p> <p>(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報告書。 (三)收益分配表。 (四)資本帳戶變動表。</p> <p><u>三、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書應揭露受託人以本基金之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u></p>	<p>第廿六條 會計</p> <p>二、</p> <p>(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報告書； (三)收益分配表； (四)資本帳戶變動表；</p> <p>三、前項之年報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標點符號調整。</p> <p>依信託業法第27條相關規定，增訂受託人應於本基金年</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度決算報告中揭露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交易情形。 揭露文字範例： (1)存放於自己銀行者之記載方式： 本基金存款帳戶開立於本行○○分行，係屬信託業法第 27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2)存放他行者之記載方式：○○銀行係本行利害關係人，本基金之存款存放於○○銀行，係屬信託業法第 27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p>
<p>第 廿八 條 資料通知及公告 一、 (一)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最新修訂之本契約。 三、受託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通知或公告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非因法令變更外之變更事項。 (二)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本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事項。 (三)受託人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四)受益人終止契約返還信託資金給付、收益分配及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五)代理受託人收受終止契約請求通知之機構之變更事項。 (六)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第 廿八 條 資料通知及公告 一、 (一)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最新修訂之本契約； 三、受託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通知或公告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一)本契約非因法令變更外之變更事項； (二)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本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事項； (三)受託人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四)受益人終止契約返還信託資金給付、收益分配及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五)代理受託人收受終止契約請求通知之機構之變更事項； (六)受益人大會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1.標點符號及文字調整。 2.同第 7 條說明 1。</p>
<p>第 三十一 條 本契約之變更</p>	<p>第 三十一 條 本契約之變更</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一、本契約除係因法令變更而變更者外，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變更應經受託人、信託監察人過半數(如有)之同意，<u>受益人會議</u>為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但變更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u>受益人會議</u>決議，但仍應經受託人、信託監察人過半數(如有)同意，並經主管機關之核准。</p>	<p>一、本契約除係因法令變更而變更者外，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變更應經受託人、信託監察人過半數(如有)之同意，<u>受益人大會</u>為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但變更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u>受益人大會</u>決議，但仍應經受託人、信託監察人過半數(如有)同意，並經主管機關之核准。</p>	<p>同第7條說明1。</p>
<p>第三十三條 生效日</p> <p>二、本契約之變更事項除法律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或<u>受益人會議</u>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三條 生效日</p> <p>二、本契約之變更事項除法律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或<u>受益人大會</u>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同上。</p>
<p>【附件二】受益人證券事務處理規則</p>	<p>【附件二】受益人證券事務處理規則</p>	
<p>第三條：受益人名簿</p> <p>受託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備置受益人名簿(以下簡稱名簿)，並保管之。名簿應記載<u>下列</u>事項：</p> <p>三、<u>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u>，其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或輔助人</u>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p>	<p>第三條：受益人名簿</p> <p>受託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備置受益人名簿(以下簡稱名簿)，並保管之。名簿應記載<u>左列</u>事項：</p> <p>三、<u>未成年及禁治產</u>受益人，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p>	<p>1.文字調整</p> <p>2.依據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及<u>第一千一百一十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一與增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u>修正「禁治產」用語為「<u>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u>」，並增列「<u>監護人或輔助人</u>」。</p> <p>3.上開修正部分，係自民國98年11月23日方開始施行。</p>
<p>第四條：受益人印鑑之登記</p> <p>一、受益人應備印鑑卡壹份，留存於受託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p>	<p>第四條：受益人印鑑之登記</p> <p>一、受益人應備印鑑卡壹份，留存於受託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p>	<p>修正「禁治產」用字，理由同第3條。</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但因繼承而共有受益證券者，印鑑卡僅蓋全體繼承人指定之代表人之印鑑；政府或法人受益人應使用全銜印鑑，並得加蓋其所指定代表人印鑑；<u>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u>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或輔助人</u>印鑑。</p>	<p>構)。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但因繼承而共有受益證券者，印鑑卡僅蓋全體繼承人指定之代表人之印鑑；政府或法人受益人應使用全銜印鑑，並得加蓋其所指定代表人印鑑；<u>未成年或禁治產</u>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p>	
<p>第七條：受益證券之過戶登記 二、受益證券之過戶登記，依<u>下列</u>規定辦理： 7、<u>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u>之人出讓或受讓受益證券者，除依前開規定辦理外，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或輔助人</u>在轉讓登記申請書及受益證券背面蓋登記印鑑。加附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 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受益證券辦理過戶依<u>下列</u>方式辦理：</p>	<p>第七條：受益證券之過戶登記 二、受益證券之過戶登記，依<u>左列</u>規定辦理： 7、<u>未成年人或禁治產</u>人出讓或受讓受益證券者，除依前開規定辦理外，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在轉讓登記申請書及受益證券背面蓋登記印鑑。加附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 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受益證券辦理過戶依<u>左列</u>方式辦理：</p>	<p>1. 文字調整 2. 修正第2項第7款「禁治產」用字，理由同第3條。</p>
<p>第十條：受益證券之換發 一、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二、四項規定請求分割受益證券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終止信託契約之一部者，應提出<u>下列</u>文件： 二、受益證券部份毀損時，受益人得提出<u>下列</u>文件申請換發受益證券：</p>	<p>第十條：受益證券之換發 一、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二、四項規定請求分割受益證券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終止信託契約之一部者，應提出<u>左列</u>文件： 二、受益證券部份毀損時，受益人得提出<u>左列</u>文件申請換發受益證券：</p>	<p>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受益人行為能力之變更 未成年受益人已達成年或已結婚，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恢復行為能力時，應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受託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印鑑等手續。</p>	<p>第十五條：監護之註銷 未成年受益人已達成年，或受禁治產宣告之受益人恢復行為能力時，<u>受益人</u>應提出<u>消滅通知書</u>並檢附具有<u>行為能力</u>證明文件，申請受託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註銷監護手續及變更登記印鑑。</p>	<p>修正「禁治產」用字，理由同第3條。</p>
<p>【附件三】受益人會議規則</p>	<p>【附件三】受益人大會規則</p>	<p>配合信託業法增訂32條之一「受益人會議」相關規定，</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爰將本約定條款及附件一「受益人大會」修正為「受益人會議」。
<p>第一條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受益人大會（以下簡稱大會）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p>	同上。
<p>第二條 會議召集人由信託監察人、受託人或依本契約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第3條之規定增訂。 2. 參考公司法第173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3條關於股東或受益人請求召開會議之繼續持有時間修訂。
<p>第三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第4條，爰增列本條。
<p>第四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第5條，爰增列本條。
<p>第五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如有）及所有於本規則第七條所訂基準日享有受益權之受益人：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p>	<p>第二條 一、大會召集人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如有）及所有受益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依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第6條修訂。 3. 文字調整。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u>二、會議之召集事由。</u></p> <p><u>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u></p> <p><u>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u></p> <p><u>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u></p> <p><u>六、其他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u></p> <p><u>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u></p> <p><u>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如有)及所有於本規則第七條所訂基準日享有受益權之受益人。</u></p>	<p><u>二、上述通知之送達對受益人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並應公告。</u></p>	
<p>第六條</p> <p>會議決議在五日(含當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1.本條新增。</p> <p>2.依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第7條增列。</p>
<p>第七條</p> <p>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基金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p>		<p>1.本條新增。</p> <p>2.參考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規則第8條，明訂基準日。</p>
<p>第八條</p> <p>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p> <p>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p>	<p>第三條</p> <p>一、受益人得出具由大會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p>	<p>1.條次變更。</p> <p>2.依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第8條修訂。</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u>等留存於信託基金之印鑑或簽名。</u>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二、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u>委託書並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於大會召集人指定之人</u>。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p>		<p>1.本條新增。 2.依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第9條增列。</p>
<p>第十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u>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基金中合計享有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u></p>	<p>第四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命令外，<u>大會非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證券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受益人之出席，不得開會。</u></p>	<p>1.條次變更 2.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 <u>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u></p>	<p>第五條： <u>由受託人召集之大會，其主席由受託人指定之；由其他人召集之大會，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指定之；受託人或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大會之受益人互推之。</u></p>	<p>1.條次變更。 2.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 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p>		<p>1.本條新增。 2.依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第10條增列。</p>
<p>第十三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p>		<p>1.本條新增。 2.依受益人會議應</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遵行事項第 11 條增列。
<p>第十四條 <u>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u></p>	<p>第六條 <u>一、受益人其持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u> <u>二、每一受益人所持有之表決權不得分割行使。</u></p>	<p>1. 條次變更。 2. 第 2 項於修正後之第 15 條規範。</p>
<p>第十五條 每一受益人所持有之表決權不得分割行使。 受益人為信託業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它信託財產及信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 信託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p>		<p>1. 本條新增。 2.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受益證券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得依各個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否決之意思表示，且應與信託業自有財產之受益證券表決權分別行使，爰增訂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u>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有享有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第七條 <u>大會之決議，除主管機關另有命令外，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1. 條次變更 2.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2 條修訂。</p>
	<p>第八條 應經大會決議之事項有權召集大會之受託人或其他人得決定以書面決議方式為之。書面決議應由受益人在受託人或有召集權人印發之書面為表示並簽名。</p>	<p>1. 本條刪除。 2. 原條文之相關事項已於修正後之第 4、17 條規範，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第九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命令外，書面決議須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證券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1. 條次變更 2. 文字調整。</p>
<p>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p>		<p>1. 本條新增 2. 依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第 14</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票認定標準如下：</p> <p>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p> <p>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p> <p>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p> <p>(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p> <p>(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p> <p>(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p> <p>(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p> <p>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p> <p>(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p> <p>(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p> <p>(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p> <p>(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p> <p>(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p> <p>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p> <p>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p>		<p>條增列。</p>

修正文字	原範本文字	說明
<p>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p> <p>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p> <p>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p>		
<p>第十九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及報酬之調增；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監察人之選任、辭任、解任及報酬之調增；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p>		<p>1. 本條新增 2. 依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第 17 條增列。</p>
<p>第二十條 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如有)、受益人及本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u> <u>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u></p>	<p>第十條 <u>一、大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如有)及受益人。</u> <u>二、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 <u>三、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受託人。</u></p>	<p>1. 條次變更。 2. 依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第 18 條之規定修訂。</p>

修 正 文 字	原 範 本 文 字	說 明
<p><u>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u></p> <p><u>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二十一條</p> <p>會議之決議，由信託監察人或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p> <p>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第 19 條增列</p>